

保險證號 (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)									
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									

# 勞 工 保 險 就 業 保 險

#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

(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)  
民國 年 月 日填表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受撫育子女出生年月日	保險費是否遞延繳納 (最長3年)	聯絡電話
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繳款單寄送地址(未填寫者本局將寄送至戶籍地址)  
勞保局會在每單月(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)寄送前2個月  
保險費繳款單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投保起訖日期					
1	年	月	日至	年	月 日
2	年	月	日至	年	月 日
3	年	月	日至	年	月 日
4	年	月	日至	年	月 日
5	年	月	日至	年	月 日

單位名稱：  
單位地址：  
單位電話：

單位  
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經辦人印章

  
填表範例

本件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。

※如續保期間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造冊附於表後(2頁以上請填明頁次)

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受僱單位任職之被保險人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表，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、經辦人印章後，寄送勞保局登記。被保險人如尚未辦妥子女出生登記者，應隨表檢附子女出生證明；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，應隨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合計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但雇主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合併計算者，則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每一子女滿3歲止，但各不得逾2年。
-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，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免予繳納(雇主如為公家單位，則仍由各機關、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勻應)；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3年繳納。
- 被保險人申請遞延3年繳納保險費者，本局將於申請起始月份起算3年後，按期寄發繳款單至本申請書所填繳款單寄送地址，如欲提早繳納，請來電(勞保局電話服務中心02-23961266分機3111)或來函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)通知勞保局寄發繳款單。嗣後如需更改繳款單寄送地址，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本人來函或傳真通知本局，俾便辦理。
-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勞保局將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，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，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寄送勞保局登錄；被保險人如已離職，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，請填具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退保。
-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資。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，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，以維權益。
- 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(最後提繳日期)停止提繳退休金。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本局將逕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**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			
受理號碼：			
投遞或收件日期：			
審	核	鍵	錄
校	對		